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 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附件 1-2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8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1个含U盾管理系统或RPA系统的建设与实施项目经验。	在投标单位具有充分的决策权，能够协调内部资源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瓶颈因素及时响应。
现场项目经理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1个含U盾管理系统或RPA系统的建设与实施项目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5	团队成员应具备1年以上工作经验。	须承诺全职参与。

注：

1. 附件 1-2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并附承诺书，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要提供在职单位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提供工作简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时间证明材料以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3.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4. 不同职位不得使用相同人员。
5.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能更换。

附件 1-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 求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少承揽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含 U 盾管理系统或 RPA 系统的建设与实施项目。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应附含有签约双方信息的封面页、工作内容页(与含 U 盾管理系统服务或 RPA 数字员工有关)合同金额页、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信誉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因项目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相关部门明令禁止投标且在处罚期内。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件 1-5 资格审查条件(授权最低要求)

要 求
<p>投标人需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软硬件资源(含网银 U 盾管理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RPA 系统)的制造商(原厂商)或取得制造商(原厂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p>

注：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标产品（含网银 U 盾管理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RPA 系统）的原厂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为原厂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产品为投标人制造或开发；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原厂商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1 年。